

南昌市财政局

洪财购〔2021〕13号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2021版）》的通知

市级各预算单位，各县区财政局，湾里管理局财政办，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南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2021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2019年印发

的《南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不再执行。

附件：南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2021版）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9日印发

附件:

南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序号		采购实施环节	禁止行为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备注
		适用主体: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预算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超出采购预算; 超出资产配置标准; 超出办公需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通知》(中发〔2013〕13号)第十二条	适用采购人
2	采购意向	未公开采购意向	除以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网上商城(电子卖场)等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项目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 采购项目或以内或者限额标准以上依法实施政府采购的项目(不含涉密项目), 未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0〕13号)、《南昌市政府局关于公开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洪财购〔2021〕11号)	适用采购人
3	采购方式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选定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未经财政部门审批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 将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对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采购项目, 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六十七条、《南昌市政府局关于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洪财购〔2015〕13号)	适用采购人
4		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	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 对国内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 如国有、独资、合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 限定组织形式, 设置企业法人、社会组织、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限定供应商注册地(总部)在某行政区域内, 或要求供应商在某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 限定经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且能提供承担民事责任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的供应商。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适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5	资格条件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	设置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条件; 设置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的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作为资格条件; 设定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资格条件; 对不属于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及法律禁止经营的事项, 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作为资格条件; 设置的供应商资质等级超出项目所需的资质等级要求。		《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五条、《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条、《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适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6		对供应商资格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模棱两可, 把握尺度宽严不一, 如: 本地区、本行业之外的供应商或新参与竞争的供应商采取更加苛刻的资格审查标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适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7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 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将投标文件的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格式和形式要求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适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8		未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未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未明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未明确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未执行国家规定的其它政府采购政策; 未获得财政部门核准采购进口产品; 或经核准后限制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8〕248号)	适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序号	采购实施环节	禁止行为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备注
9		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要求或标明特定品牌、商标、商号、专利、版权、设计、型号、特定原产地、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规格等条件，设置“知名”、“一线”、“同档次”、“暂定”、“指定”、“备选”、“参考品牌”（含配件）等表述的； 要求提供或接收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售后服务要求与采购项目无关或超出服务范围的，售后服务要求明显不合理或指向特定对象； 指定检测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的检测报告。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条	适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10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对“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以外的情况要求提供样品； 要求供应商装样品，但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未规定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	适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11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未按规定或未以“★”号等醒目方式或文字描述标明。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	适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12	采购文件编制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将供应商的注册地、注册资本、总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设定为评审因素； 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作为评审因素的； 将商务信息系统项目，评标办法未采用综合评分的（单一来源除外）； 设定的技术、商务条件以及与之对应的评审因素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合同履行无关；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 将与采购货物或服务无关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要求设定为评审因素； 将非定制化的采购范围作为评审因素； 将非定制化的采购范围关于重量、尺寸、体积等要求表述为固定数值，未作出大于、小于等表示幅度的表述； 要求提供指定某一级的检测机构，指定某一检测机构，指定某一部门所属的检测机构、指定某一日期检测报告和单独将检测报告作为加分项； 将服务满意度、市场认可度、占有率、产品稳定性、先进性及优、良、中、差等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财库〔2017〕210号）第十九条、《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财库〔2016〕25号）第四十五条	适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13		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	评审因素分值明显与评审因素权重不匹配；评审因素未量化，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指标相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或者虽量化到相应区间，但未设置最低限价的（国家或地方有强制最低价格标准的除外）； 设定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的；招标文件中采用综合评分，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10%的（执行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中，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重）低于30%或超过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重）低于10%或超过30%、政务信息系统项目中，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未设置为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未设置为10%（单一来源除外）。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财政部关于印发〈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四条、《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第九条	适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14	开标程序	未按规定组织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开标活动； 未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 投标人不足3家的，仍继续开标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适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15		未按规定录音录像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录音录像不清晰、不可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九条	适用代理机构
16		未按规定组织评审	在开标、询价采购过程中与投标、响应供应商协商谈判；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	适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序号	采购实施环节	禁止行为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备注
28	档案保管	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未妥善保管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 保存采购文件期限不足十五年； 未将开标、评审活动的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保存。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第七十六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	适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9	禁止情形	其他禁止行为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收到财政部门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未立即中止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	适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适用主体：评审专家					
1	抽取评审专家	评审前禁止行为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适用评审专家
2	组织评审	评审过程中禁止行为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情形外，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六十二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	适用评审专家
3	评审完成	评审结束后禁止行为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	适用评审专家
适用主体：供应商					
1	存在关联关系	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适用供应商
2	不公平竞争	不公平竞争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适用供应商

序号	采购实施环节	禁止行为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备注
3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禁止行为 恶意串通	<p>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p> <p>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p> <p>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p> <p>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p>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p>	适用供应商
4	合同签订	未依法依规签订合同	<p>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p> <p>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p>	<p>《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条、七十一条</p>	适用供应商
5	合同履行	未依法依规履行合同	<p>拒绝履行合同义务；</p> <p>提供假冒伪劣产品；</p> <p>将政府采购合同回转让；</p> <p>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p> <p>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p>	<p>《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p>	适用供应商
6	监督检查	在监督检查和行政裁决中提供虚假材料	<p>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在全国范围内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p> <p>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p>	适用供应商

